

中共湖北省委“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协调小组文件

鄂学组发〔2017〕2号

关于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6周年 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市、州、县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有关企业、高等院校党委：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6周年，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根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安排，现就“七一”期间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集中开展“七一”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七一”期间，全省各党支部要集中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围绕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过好“七一”政治生日、传达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学习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等主题开展学习讨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调研指导、走访慰问到所在党支部、

分管领域党支部或工作联系点党支部参加一次主题党日活动,与支部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交心谈心,给支部党员讲党课,党支部要及时做好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活动有关安排。利用我省红色资源,组织党员就近开展相关纪念活动。

二、集中开展向廖俊波同志学习活动。“七一”期间,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贫困地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围绕“学习廖俊波,做合格党员”主题,以专题研学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基层一线干部的高度重视和真情关怀,大力弘扬廖俊波同志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心系群众、勤政为民的公仆情怀,敢于担当、苦干实干的务实作风,无私奉献、忘我工作的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干净做事的高尚情操,把学习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活动不断引向深入,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在湖北打赢脱贫攻坚战、“建成支点、走在前列”中当先锋、作表率。

三、集中开展专项慰问活动。按照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7月10日前,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慰问活动,及时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基层党员、干部、群众的心坎上,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慰问的重点对象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因公牺牲党员的家属;生产工作一线的党员;农村生活困难党员、城市下岗失业人员党员;曾经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10年以上现已离任、生活困难的党员;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众;生活确有困难的离退休党员干部、退

职村(社区)干部、大学生村官、基层党务工作者等7类对象。

各地各单位开展“七一”纪念活动的有关情况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各工委汇总后,于7月底前报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综合。

中共湖北省委“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协调小组

2017年6月18日

